

股票简称:曙光股份 证券代码:600303 编号:临2021-061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收购的瑞麒 M1和瑞麒 X1两个车型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属于“奇闻异事”或“奇闻异事”,于2008-2012年开发上市的小型经济型乘用车,由于两款车型停产时间较长,目前无法查到当时对应的官方生产、销售数据和具体停产时间,尽管两款车型停产多年,但北美亚美及国内市场的相应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公司及目前无可疑具体信息。

2.当前市场上与本次收购的两款车型同级别A00车型众多,新能源乘用车车型的销量集中度较高,由于公司新能源乘用车品牌知名度相对较低,本次收购的两款车型在后续生产后可能因汽车消费市场变化和新能源汽车政策存在市场开拓不及预期,竞争压力不足的风险。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仅通过现场对天津亚美的两款零部件和线上装配整车进行检查,尚未开展第三方机构进行生产性能检验,且相关主要固定资产目前存放在山东,后续仍需视公司账面实际情况确定生产基地后用于生产,因此本次收购固定资产主要供应商的确定,本次检查并未进行详细拆解质量验证,仅通过现场检查证实生产能力和零件质量的方式对本次重大收购资产的质量情况,间接验证其可使用情况。本次收购的相关资产最终是否实现正常生产,能否符合质量标准要求,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3.关于本次收购的两个车型的相关无形资产包括发明专利,目前有11项发明专利和4项实用新型专利到期失效,目前尚未到期的专利共计13项,相关未到期专利申请时间在2009-2014年期间,其中有12项专利享有非独占他项授权,公司对相应专利不享有独占的使用权。

4.公司目前不具备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的生产能力,主要来自供应商采购,最后进行集成安装,因此三电系统整体存在技术创新不足,产品集成度不及预期的风险。目前公司未已有生产进行应用性测试,未对供应商体系与售后服务体系进行升级及针对相关人员培训补充,上述相关安排能否有效落地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聘请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本次交易资产进行了评估,公司本次重大收购资产,经评估机构评估,结合公司收购协议约定,如评估值低于基础定价则按实际评估值作为最终价;如评估值高于基础定价则按基础定价作为最终价。

6.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年度尚未生产新能源汽车,根据《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准入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如果公司明年仍未生产汽车,汽车产业主管部门可能将对公司予以特别公告,在公示期间不予办理人变更。

7.独立中介机构认为本次交易是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要求的前提下,结合公司目前自身的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需求进行的。鉴于第二次资产评估尚未完成,我们要求评估机构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资产评估法》的要求,根据市场询价确定定价标准,不得存在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第二次评估完成后,我们会独立聘请第三家机构对这次资产评估再次评估并上报交易所。

8.据公开数据信息显示,截至2020年11月26日,控股股东华泰汽车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133,566,96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77%,其中涉及质押金额为30.22亿元,其中涉及质押金额为30.22亿元,涉及质押金额占净资产的100.00%,涉及质押金额占净资产的100.00%,涉及质押金额占净资产的100.00%。

9.公司控股股东华泰汽车,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新收到控股股东华泰汽车的回复。根据公开数据,公司控股股东华泰汽车,质押率较高,相关资产被质押后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10.公司于2021年9月28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问询函》(上证上证函【2021】2776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29日披露的《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64)。

11.公司在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人员开展《问询函》回复工作。现将问询函相关问题回复如下:

一、公告显示,公司对拟受让天津亚美持有的 S18(瑞麒 M1)及 S18D(瑞麒 X1)两个车型的动力电池资产,包括相关品牌商标权、专利,以及多项发明专利权等无形资产。另据公开信息显示,瑞麒 M1和瑞麒 X1两个车型均已停产多年。请公司:

(1)补充披露前述两个车型的主要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车型规格、主要参数、销售价格、生产销售情况,包括但不限于:

①(一个)车型名称、车型规格和生产销售情况

瑞麒 M1和瑞麒 X1两个车型是奇瑞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奇瑞汽车”或“奇瑞公司”)于2008-2012年开发上市的两款车型,1.5升汽油发动机车型,隶属于奇瑞公司旗下的瑞麒品牌,瑞麒X1于2009年11月15日在工信部上市,是奇瑞旗下首款微型纯电动车。

由两款车型停产时间较长,目前无法查到对应的官方生产、销售数据。

上述两个车型主要参数如下:

车辆基本信息	瑞麒X1	瑞麒M1
车型名称	2012款 1.5L 手动	2011款 1.6L
车身类型	3966×1622×1638	3903×1597×1527
车身颜色	5 钛银灰STV	6 时尚黑内饰
前轮驱动	1302	1270
百公里油耗	12.88	7.86
最小转弯半径(mm)	190	131
轴距	1500	980
排量	1.5L 1.6L	1.0L 1.3L
排量	2338mm	2338mm
轴距	1400mm/h	1400mm/h
前轮轴荷	116.05 R16	176.00 R14
后轮轴荷	116.05 R16	176.00 R14

(2)补充披露本次收购的相关固定资产的种类、用途、存放时间、使用情况等,并说明相关固定资产目前是否处于可使用的状态;

回应:相关固定资产的种类、用途、存放时间和使用情况

种类:本次收购的固定资产比,138项,相关固定资产的形成时间在2009-2014年之间,主要是应用于两款车型动力电池生产线的工具、夹具及检具,点焊机;其中主要固定资产1,416项存放于山东,出于符合成本效益,以及方便后期生产和维护,有501项存放于安徽外供供应商以方便加工,其余221项瑞麒X1和S18D(瑞麒X1)两个车型资产存放于天津亚美,天津亚美资产在后续生产中存在奇闻异事。

本次收购的固定资产,公司通过现场检查生产30台整车质量的方式初步确认本次收购资产的质量情况。收购的固定资产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存放在山东荣成的1,416项固定资产,存放于天津亚美的主要固定资产主要供应商的确定资产及存放于奇瑞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进行了现场检查,资产存放状况良好。后续,天津亚美将按照公司进行供应链体系的规划与二次布局,协助公司梳理供应商供应链体系。

用途:器具主要用于汽车零部件制作;夹具主要用于零件、总成及整车的生产制作;检具主要用于零部件、总成机主要用于零件的检验。

存放时间:2019年 9月至今

使用情况:整体仅进行小批试制,未批量生产过。

(二)相关固定资产处于何种使用状态

根据公司生产业务,生产模具等固定资产一般由相关公告披露后,是否可以生产出产合格的产品及整车为判断依据,间接验证其可使用情况。本次相关公告披露后,公司向未聘请第三方机构进行生产性能检验,且相关主要固定资产目前存放在山东,后续仍需视公司账面实际情况确定生产基地后用于生产,因此本次收购固定资产主要供应商的确定,本次检查并未进行详细拆解质量验证,仅通过现场检查证实生产能力和零件质量的方式对本次重大收购资产的质量情况,间接验证其可使用情况。本次收购的相关资产最终是否实现正常生产,能否符合质量标准要求,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3.关于本次收购的两个车型的相关无形资产包括发明专利,目前有11项发明专利和4项实用新型专利到期失效,目前尚未到期的专利共计13项,相关未到期专利申请时间在2009-2014年期间,其中有12项专利享有非独占他项授权,公司对相应专利不享有独占的使用权。

4.公司目前不具备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的生产能力,主要来自供应商采购,最后进行集成安装,因此三电系统整体存在技术创新不足,产品集成度不及预期的风险。目前公司未已有生产进行应用性测试,未对供应商体系与售后服务体系进行升级及针对相关人员培训补充,上述相关安排能否有效落地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聘请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本次交易资产进行了评估,公司本次重大收购资产,经评估机构评估,结合公司收购协议约定,如评估值低于基础定价则按实际评估值作为最终价;如评估值高于基础定价则按基础定价作为最终价。

6.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年度尚未生产新能源汽车,根据《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准入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如果公司明年仍未生产汽车,汽车产业主管部门可能将对公司予以特别公告,在公示期间不予办理人变更。

7.独立中介机构认为本次交易是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要求的前提下,结合公司目前自身的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需求进行的。鉴于第二次资产评估尚未完成,我们要求评估机构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资产评估法》的要求,根据市场询价确定定价标准,不得存在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第二次评估完成后,我们会独立聘请第三家机构对这次资产评估再次评估并上报交易所。

8.据公开数据信息显示,截至2020年11月26日,控股股东华泰汽车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133,566,96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77%,其中涉及质押金额为30.22亿元,其中涉及质押金额为30.22亿元,涉及质押金额占净资产的100.00%,涉及质押金额占净资产的100.00%,涉及质押金额占净资产的100.00%。

9.公司控股股东华泰汽车,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新收到控股股东华泰汽车的回复。根据公开数据,公司控股股东华泰汽车,质押率较高,相关资产被质押后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10.公司于2021年9月28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问询函》(上证上证函【2021】2776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29日披露的《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64)。

11.公司在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人员开展《问询函》回复工作。现将问询函相关问题回复如下:

一、公告显示,公司对拟受让天津亚美持有的 S18(瑞麒 M1)及 S18D(瑞麒 X1)两个车型的动力电池资产,包括相关品牌商标权、专利,以及多项发明专利权等无形资产。另据公开信息显示,瑞麒 M1和瑞麒 X1两个车型均已停产多年。请公司:

(1)补充披露前述两个车型的主要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车型规格、主要参数、销售价格、生产销售情况,包括但不限于:

①(一个)车型名称、车型规格和生产销售情况

瑞麒 M1和瑞麒 X1两个车型是奇瑞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奇瑞汽车”或“奇瑞公司”)于2008-2012年开发上市的两款车型,1.5升汽油发动机车型,隶属于奇瑞公司旗下的瑞麒品牌,瑞麒X1于2009年11月15日在工信部上市,是奇瑞旗下首款微型纯电动车。

由两款车型停产时间较长,目前无法查到对应的官方生产、销售数据。

上述两个车型主要参数如下:

车辆基本信息	瑞麒X1	瑞麒M1
车型名称	2012款 1.5L 手动	2011款 1.6L
车身类型	3966×1622×1638	3903×1597×1527
车身颜色	5 钛银灰STV	6 时尚黑内饰
前轮驱动	1302	1270
百公里油耗	12.88	7.86
最小转弯半径(mm)	190	131
轴距	1500	980
排量	1.5L 1.6L	1.0L 1.3L
排量	2338mm	2338mm
轴距	1400mm/h	1400mm/h
前轮轴荷	116.05 R16	176.00 R14
后轮轴荷	116.05 R16	176.00 R14

(2)补充披露本次收购的相关固定资产的种类、用途、存放时间、使用情况等,并说明相关固定资产目前是否处于可使用的状态;

回应:相关固定资产的种类、用途、存放时间和使用情况

种类:本次收购的固定资产比,138项,相关固定资产的形成时间在2009-2014年之间,主要是应用于两款车型动力电池生产线的工具、夹具及检具,点焊机;其中主要固定资产1,416项存放于山东,出于符合成本效益,以及方便后期生产和维护,有501项存放于安徽外供供应商以方便加工,其余221项瑞麒X1和S18D(瑞麒X1)两个车型资产存放于天津亚美,天津亚美资产在后续生产中存在奇闻异事。

本次收购的固定资产,公司通过现场检查生产30台整车质量的方式初步确认本次收购资产的质量情况。收购的固定资产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存放在山东荣成的1,416项固定资产,存放于天津亚美的主要固定资产主要供应商的确定资产及存放于奇瑞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进行了现场检查,资产存放状况良好。后续,天津亚美将按照公司进行供应链体系的规划与二次布局,协助公司梳理供应商供应链体系。

用途:器具主要用于汽车零部件制作;夹具主要用于零件、总成及整车的生产制作;检具主要用于零部件、总成机主要用于零件的检验。

存放时间:2019年 9月至今

使用情况:整体仅进行小批试制,未批量生产过。

(二)相关固定资产处于何种使用状态

根据公司生产业务,生产模具等固定资产一般由相关公告披露后,是否可以生产出产合格的产品及整车为判断依据,间接验证其可使用情况。本次相关公告披露后,公司向未聘请第三方机构进行生产性能检验,且相关主要固定资产目前存放在山东,后续仍需视公司账面实际情况确定生产基地后用于生产,因此本次收购固定资产主要供应商的确定,本次检查并未进行详细拆解质量验证,仅通过现场检查证实生产能力和零件质量的方式对本次重大收购资产的质量情况,间接验证其可使用情况。本次收购的相关资产最终是否实现正常生产,能否符合质量标准要求,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3.关于本次收购的两个车型的相关无形资产包括发明专利,目前有11项发明专利和4项实用新型专利到期失效,目前尚未到期的专利共计13项,相关未到期专利申请时间在2009-2014年期间,其中有12项专利享有非独占他项授权,公司对相应专利不享有独占的使用权。

4.公司目前不具备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的生产能力,主要来自供应商采购,最后进行集成安装,因此三电系统整体存在技术创新不足,产品集成度不及预期的风险。目前公司未已有生产进行应用性测试,未对供应商体系与售后服务体系进行升级及针对相关人员培训补充,上述相关安排能否有效落地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聘请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本次交易资产进行了评估,公司本次重大收购资产,经评估机构评估,结合公司收购协议约定,如评估值低于基础定价则按实际评估值作为最终价;如评估值高于基础定价则按基础定价作为最终价。

6.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年度尚未生产新能源汽车,根据《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准入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如果公司明年仍未生产汽车,汽车产业主管部门可能将对公司予以特别公告,在公示期间不予办理人变更。

7.独立中介机构认为本次交易是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要求的前提下,结合公司目前自身的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需求进行的。鉴于第二次资产评估尚未完成,我们要求评估机构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资产评估法》的要求,根据市场询价确定定价标准,不得存在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第二次评估完成后,我们会独立聘请第三家机构对这次资产评估再次评估并上报交易所。

8.据公开数据信息显示,截至2020年11月26日,控股股东华泰汽车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133,566,96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77%,其中涉及质押金额为30.22亿元,其中涉及质押金额为30.22亿元,涉及质押金额占净资产的100.00%,涉及质押金额占净资产的100.00%,涉及质押金额占净资产的100.00%。

9.公司控股股东华泰汽车,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新收到控股股东华泰汽车的回复。根据公开数据,公司控股股东华泰汽车,质押率较高,相关资产被质押后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10.公司于2021年9月28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问询函》(上证上证函【2021】2776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29日披露的《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64)。

11.公司在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人员开展《问询函》回复工作。现将问询函相关问题回复如下:

一、公告显示,公司对拟受让天津亚美持有的 S18(瑞麒 M1)及 S18D(瑞麒 X1)两个车型的动力电池资产,包括相关品牌商标权、专利,以及多项发明专利权等无形资产。另据公开信息显示,瑞麒 M1和瑞麒 X1两个车型均已停产多年。请公司:

(1)补充披露前述两个车型的主要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车型规格、主要参数、销售价格、生产销售情况,包括但不限于:

①(一个)车型名称、车型规格和生产销售情况

瑞麒 M1和瑞麒 X1两个车型是奇瑞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奇瑞汽车”或“奇瑞公司”)于2008-2012年开发上市的两款车型,1.5升汽油发动机车型,隶属于奇瑞公司旗下的瑞麒品牌,瑞麒X1于2009年11月15日在工信部上市,是奇瑞旗下首款微型纯电动车。

由两款车型停产时间较长,目前无法查到对应的官方生产、销售数据。

上述两个车型主要参数如下:

车辆基本信息	瑞麒X1	瑞麒M1
车型名称	2012款 1.5L 手动	2011款 1.6L
车身类型	3966×1622×1638	3903×1597×1527
车身颜色	5 钛银灰STV	6 时尚黑内饰
前轮驱动	1302	1270
百公里油耗	12.88	7.86
最小转弯半径(mm)	190	131
轴距	1500	980
排量	1.5L 1.6L	1.0L 1.3L
排量	2338mm	2338mm
轴距	1400mm/h	1400mm/h
前轮轴荷	116.05 R16	176.00 R14
后轮轴荷	116.05 R16	176.00 R14

(2)补充披露本次收购的相关固定资产的种类、用途、存放时间、使用情况等,并说明相关固定资产目前是否处于可使用的状态;

回应:相关固定资产的种类、用途、存放时间和使用情况

种类:本次收购的固定资产比,138项,相关固定资产的形成时间在2009-2014年之间,主要是应用于两款车型动力电池生产线的工具、夹具及检具,点焊机;其中主要固定资产1,416项存放于山东,出于符合成本效益,以及方便后期生产和维护,有501项存放于安徽外供供应商以方便加工,其余221项瑞麒X1和S18D(瑞麒X1)两个车型资产存放于天津亚美,天津亚美资产在后续生产中存在奇闻异事。

本次收购的固定资产,公司通过现场检查生产30台整车质量的方式初步确认本次收购资产的质量情况。收购的固定资产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存放在山东荣成的1,416项固定资产,存放于天津亚美的主要固定资产主要供应商的确定资产及存放于奇瑞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进行了现场检查,资产存放状况良好。后续,天津亚美将按照公司进行供应链体系的规划与二次布局,协助公司梳理供应商供应链体系。

用途:器具主要用于汽车零部件制作;夹具主要用于零件、总成及整车的生产制作;检具主要用于零部件、总成机主要用于零件的检验。

存放时间:2019年 9月至今

使用情况:整体仅进行小批试制,未批量生产过。

(二)相关固定资产处于何种使用状态

根据公司生产业务,生产模具等固定资产一般由相关公告披露后,是否可以生产出产合格的产品及整车为判断依据,间接验证其可使用情况。本次相关公告披露后,公司向未聘请第三方机构进行生产性能检验,且相关主要固定资产目前存放在山东,后续仍需视公司账面实际情况确定生产基地后用于生产,因此本次收购固定资产主要供应商的确定,本次检查并未进行详细拆解质量验证,仅通过现场检查证实生产能力和零件质量的方式对本次重大收购资产的质量情况,间接验证其可使用情况。本次收购的相关资产最终是否实现正常生产,能否符合质量标准要求,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3.关于本次收购的两个车型的相关无形资产包括发明专利,目前有11项发明专利和4项实用新型专利到期失效,目前尚未到期的专利共计13项,相关未到期专利申请时间在2009-2014年期间,其中有12项专利享有非独占他项授权,公司对相应专利不享有独占的使用权。

4.公司目前不具备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的生产能力,主要来自供应商采购,最后进行集成安装,因此三电系统整体存在技术创新不足,产品集成度不及预期的风险。目前公司未已有生产进行应用性测试,未对供应商体系与售后服务体系进行升级及针对相关人员培训补充,上述相关安排能否有效落地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聘请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本次交易资产进行了评估,公司本次重大收购资产,经评估机构评估,结合公司收购协议约定,如评估值低于基础定价则按实际评估值作为最终价;如评估值高于基础定价则按基础定价作为最终价。

6.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年度尚未生产新能源汽车,根据《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准入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如果公司明年仍未生产汽车,汽车产业主管部门可能将对公司予以特别公告,在公示期间不予办理人变更。

7.独立中介机构认为本次交易是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要求的前提下,结合公司目前自身的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需求进行的。鉴于第二次资产评估尚未完成,我们要求评估机构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资产评估法》的要求,根据市场询价确定定价标准,不得存在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第二次评估完成后,我们会独立聘请第三家机构对这次资产评估再次评估并上报交易所。

8.据公开数据信息显示,截至2020年11月26日,控股股东华泰汽车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133,566,96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77%,其中涉及质押金额为30.22亿元,其中涉及质押金额为30.22亿元,涉及质押金额占净资产的100.00%,涉及质押金额占净资产的100.00%,涉及质押金额占净资产的100.00%。

9.公司控股股东华泰汽车,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新收到控股股东华泰汽车的回复。根据公开数据,公司控股股东华泰汽车,质押率较高,相关资产被质押后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10.公司于2021年9月28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问询函》(上证上证函【2021】2776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29日披露的《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64)。

11.公司在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人员开展《问询函》回复工作。现将问询函相关问题回复如下:

一、公告显示,公司对拟受让天津亚美持有的 S18(瑞麒 M1)及 S18D(瑞麒 X1)两个车型的动力电池资产,包括相关品牌商标权、专利,以及多项发明专利权等无形资产。另据公开信息显示,瑞麒 M1和瑞麒 X1两个车型均已停产多年。请公司:

(1)补充披露前述两个车型的主要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车型规格、主要参数、销售价格、生产销售情况,包括但不限于:

①(一个)车型名称、车型规格和生产销售情况

瑞麒 M1和瑞麒 X1两个车型是奇瑞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奇瑞汽车”或“奇瑞公司”)于2008-2012年开发上市的两款车型,1.5升汽油发动机车型,隶属于奇瑞公司旗下的瑞麒品牌,瑞麒X1于2009年11月15日在工信部上市,是奇瑞旗下首款微型纯电动车。

由两款车型停产时间较长,目前无法查到对应的官方生产、销售数据。

上述两个车型主要参数如下:

车辆基本信息	瑞麒X1	瑞麒M1
车型名称	2012款 1.5L 手动	2011款 1.6L
车身类型	3966×1622×1638	3903×1597×1527
车身颜色	5 钛银灰STV	6 时尚黑内饰
前轮驱动	1302	1270
百公里油耗	12.88	7.86
最小转弯半径(mm)	190	131
轴距	1500	980
排量	1.5L 1.6L	1.0L 1.3L
排量	2338mm	2338mm
轴距	1400mm/h	1400mm/h
前轮轴荷	116.05 R16	176.00 R14
后轮轴荷	116.05 R16	176.00 R14

(2)补充披露本次收购的相关固定资产的种类、用途、存放时间、使用情况等,并说明相关固定资产目前是否处于可使用的状态;

回应:相关固定资产的种类、用途、存放时间和使用情况

种类:本次收购的固定资产比,138项,相关固定资产的形成时间在2009-2014年之间,主要是应用于两款车型动力电池生产线的工具、夹具及检具,点焊机;其中主要固定资产1,416项存放于山东,出于符合成本效益,以及方便后期生产和维护,有501项存放于安徽外供供应商以方便加工,其余221项瑞麒X1和S18D(瑞麒X1)两个车型资产存放于天津亚美,天津亚美资产在后续生产中存在奇闻异事。

本次收购的固定资产,公司通过现场检查生产30台整车质量的方式初步确认本次收购资产的质量情况。收购的固定资产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存放在山东荣成的1,416项固定资产,存放于天津亚美的主要固定资产主要供应商的确定资产及存放于奇瑞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进行了现场检查,资产存放状况良好。后续,天津亚美将按照公司进行供应链体系的规划与二次布局,协助公司梳理供应商供应链体系。

用途:器具主要用于汽车零部件制作;夹具主要用于零件、总成及整车的生产制作;检具主要用于零部件、总成机主要用于零件的检验。

存放时间:2019年 9月至今

使用情况:整体仅进行小批试制,未批量生产过。

(二)相关固定资产处于何种使用状态

根据公司生产业务,生产模具等固定资产一般由相关公告披露后,是否可以生产出产合格的产品及整车为判断依据,间接验证其可使用情况。本次相关公告披露后,公司向未聘请第三方机构进行生产性能检验,且相关主要固定资产目前存放在山东,后续仍需视公司账面实际情况确定生产基地后用于生产,因此本次收购固定资产主要供应商的确定,本次检查并未进行详细拆解质量验证,仅通过现场检查证实生产能力和零件质量的方式对本次重大收购资产的质量情况,间接验证其可使用情况。本次收购的相关资产最终是否实现正常生产,能否符合质量标准要求,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3.关于本次收购的两个车型的相关无形资产包括发明专利,目前有11项发明专利和4项实用新型专利到期失效,目前尚未到期的专利共计13项,相关未到期专利申请时间在2009-2014年期间,其中有12项专利享有非独占他项授权,公司对相应专利不享有独占的使用权。

4.公司目前不具备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的生产能力,主要来自供应商采购,最后进行集成安装,因此三电系统整体存在技术创新不足,产品集成度不及预期的风险。目前公司未已有生产进行应用性测试,未对供应商体系与售后服务体系进行升级及针对相关人员培训补充,上述相关安排能否有效落地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聘请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本次交易资产进行了评估,公司本次重大收购资产,经评估机构评估,结合公司收购协议约定,如评估值低于基础定价则按实际评估值作为最终价;如评估值高于基础定价则按基础定价作为最终价。

6.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年度尚未生产新能源汽车,根据《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准入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如果公司明年仍未生产汽车,汽车产业主管部门可能将对公司予以特别公告,在公示期间不予办理人变更。

7.独立中介机构认为本次交易是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要求的前提下,结合公司目前自身的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需求进行的。鉴于第二次资产评估尚未完成,我们要求评估机构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资产评估法》的要求,根据市场询价确定定价标准,不得存在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第二次评估完成后,我们会独立聘请第三家机构对这次资产评估再次评估并上报交易所。

8.据公开数据信息显示,截至2020年11月26日,控股股东华泰汽车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133,566,96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77%,其中涉及质押金额为30.22亿元,其中涉及质押金额为30.22亿元,涉及质押金额占净资产的100.00%,涉及质押金额占净资产的100.00%,涉及质押金额占净资产的100.00%。

9.公司控股股东华泰汽车,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新收到控股股东华泰汽车的回复。根据公开数据,公司控股股东华泰汽车,质押率较高,相关资产被质押后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10.公司于2021年9月28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问询函》(上证上证函【2021】2776号)(以下简称“问询函”)